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之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区永强

谭文晖

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